



王艳梅

高级顾问

长春办公室

业务领域

金融与资本市场、争议解决与仲裁、公司与并购

工作履历

1995 - 至今

吉林大学法学院 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

2021 - 至今

上海功承瀛泰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 高级顾问

2023 - 至今

研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基本信息

上海功承瀛泰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、吉林大学匡亚明学者英才教授、吉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，兼职律师；目前被聘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聘教授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合作高校理论专家、吉林省法学会民商法专家、辽宁省股权交易中心投融资专家、吉林省律师协会金融保险证券法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；同时兼任长春仲裁委仲裁员、吉林仲裁委仲裁员，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。

代表业绩

- 接受政府委托主持修订了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；
- 为吉林省政府数据资产管理与应用提供专家咨询；
- 为某央企提供合规管理咨询与服务；
- 为某民企及企业家提供民刑交叉法律服务。

社会活动

- 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；
-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；
-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委员会理事；
-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委员会模拟法庭专业分委员会常务理事；
- 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；
- 吉林省律师协会金融保险证券法专业委员会专家顾问；
- 吉林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专家咨询委员；
- 长春仲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；
- 吉林仲裁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。

荣誉与资质

- 2024年 吉林省第四届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;
- 2023年 吉林省教学成果三等奖 (《新时代法学智慧实践教学模式的构建》);
- 2023年 吉林省律师协会“三省一区”律师论坛论文三等奖;
- 2018年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中青年优秀论文三等奖;
- 2018年 吉林省教学成果三等奖 (《模拟法庭教学改革与完善》)。

著述与文章

- “英国数据信托法律体系建构对中国的启示”, 《对外经贸实务》2023;
- “论中国董事自我交易合同的效力”, 《社会科学战线》2021;
- “区块链金融监管模式研究: 问题、借鉴与路径”, 《商业研究》2020;
- “企业信用信息传递机制构建中政府与市场的法律功能定位”, 《当代法学》2019;
- “论公司环境侵权后股东损害赔偿责任——基于事故成本法经济学理论”, 《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(社会科学版)》2019;
- “论董事违反信义义务赔偿责任范围的界定——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“董事责任程度”为切入点”, 《北方法学》2019;
- “环境侵权受益人法律责任的司法裁判研究”, 《环境保护》2015;
- “论票据关系对原因关系之影响”, 《当代法学》2015;
- “公益性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问题研究”, 《情报科学》2015;
- “论医疗纠纷鉴定结论的质证”, 《医学与哲学》2014;
- “我国有限责任公司盈余分配诉讼实证研究”, 《社会科学战线》2014;
- “日本空白票据理论与规则研究”, 《北方法学》2013;
- “日本空白票据规则及对我国的启示”, 《现代日本经济》2013;
- “论尸体的所有权及其行使”, 《武汉理工大学学报 (社会科学版)》2013;
- “论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性质与行使要件”, 《广东社会科学》2013;
- “企业概念与地位的法律分析”, 《社会科学战线》2012;
- “票据效力确认的起源、原则与外在表达”, 《当代法学》2012;
- “票据效力认定研究”, 《法学杂志》2012;
- “票据行为性质的阐释”, 《当代法学》2006;
- “信托的功能”, 《当代法学》2004;
- “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02年年会综述”, 《中国法学》2002;
- “健全信用机制的商法保障”, 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02.5;
- “票据权利善意取得三论”, 《清华大学学报》2001.3;
- “论空白票据的善意取得”, 《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》2001.1;
- “论日本民法上指名债权转让的规则”, 《日本问题研究》2000.3。